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及購買不超過84,080,000股新配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4,080,000股配售股份(i)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8.24%；及(ii)分別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16.67%及7.61%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送達之配售確認函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且不得（訂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 (a) 較下列各項之較高者折讓超過20%：
 - (i) 於協定配售價當日聯交所報之H股收市價；及
 - (ii) 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b) 低於每股H股人民幣1元之面值。

20%之折讓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預期，於配售事項落實前向中國證監會就發行新H股取得批准將會耗時甚多。因此，董事認為參考配售事項落實時之當時市況釐定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於釐定配售價後，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而相關配售事項屬有條件且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全部84,08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配售股份之最低配售價約1.26港元（根據每股H股之面值以港元計算）（附註）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14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待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及購買不超過84,080,000股新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不超過84,0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84,080,000股新H股。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個人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包括最多84,080,000股新H股，(i)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8.24%；及(ii)分別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16.67%及7.61%(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總面值分別最高達但不超過H股及內資股當時之總面值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

份。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84,080,000元(相等於約105,539,000港元(附註))。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動用H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三十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配售價

於配售代理接獲本公司送達之配售確認函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且不得(訂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a) 較下列各項之較高者折讓超過20%：

(i) 於協定配售價當日聯交所報之H股收市價；及

(ii) H股於緊接協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b) 低於每股H股人民幣1元之面值。

20%之折讓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預期，於配售落實前向中國證監會就發行新H股取得批准將會耗時甚多。因此，董事認為參考配售事項落實時之當時市況釐定配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配售協議內有關配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釐定配售價後，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本身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現有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
- (ii)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 (iii) 配售協議各方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及
- (iv)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執行獲取香港、中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有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其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存在任何條文，配售代理可於下列情況出現時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涉及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受到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倘其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就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有關的暫停除外）；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84,080,000股新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新配售H股之最低配售價約1.26港元（根據H股之面值以港元計算）（附註）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5,14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多種方式之集資活動，並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增強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84,080,000股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及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深圳金馬	600,000,000	58.80	600,000,000	54.32
H股				
公眾股東	420,400,000	41.20	420,400,000	38.06
承配人	—	—	84,080,000	7.61
總計	<u>1,020,400,000</u>	<u>100.00</u>	<u>1,104,480,000</u>	<u>100.00</u>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待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附註：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佈日期)所報人民幣0.79667元兌1港元之匯率計算得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日期」	指	有關各方達成所有完成條件之日起計足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及內資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H股及內資股當時的面值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確認函」	指	於配售協議的所有完成條件(不包括條件(iii))達成後，連同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從相關機構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的副本向配售代理發出的本公司書面通知
「配售價」	指	根據本公佈「配售價」一段所載基準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84,08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陳銘燊先生。